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召集人:桑	磊栢教授		子小 50000	. _			
F 710 - 210	大一/上學期 大一/下學	學期 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所有大,	小調 所有大小調音	階三個八度+	1.巴哈賦格/夏	[康舞曲/郭德	1.史卡拉第奏	
	音階三個	固八 巴哈無伴奏大	巴哈無伴奏大提琴或小提琴		堡變奏曲任選二個樂章請		
	度上下往	行+ 組曲任選同曲	組曲任選同曲中二至三個樂		任選一首演奏。		
	巴哈無行	半奏 章演奏	章演奏		2.任選一首鍵盤或鼓類的二重		
	大提琴約	组曲			奏。		
	任選同日	曲 中					
	三個樂章	章演					
\ 1h	√ 奏(背譜)		T				\
主修	1.小鼓及定音鼓自選曲一		1.任選綜合樂	1.完整協奏曲。			畢業音樂會
期末考試	2.木琴自選曲一首。	首。	器一首。	2.鍵盤樂器獨奏	曲一首	樂會曲目之	當天成績即
	3. 巴哈作品一首。	2.定音鼓協奏	2.木琴協奏曲	3.綜合樂器一首	· ·	三分之二,抽	為主修術科
		曲一首。	一首及鐵	總長度需要 20	分鐘以上	考 25 分鐘。	期末考成績
		3.木琴自選曲	琴自選曲				(詳情請閱「音
		一首及高	一首。				樂系演奏唱
		音木琴自	3.巴哈的鍵盤				術科期初暨
		選曲一首。	作品一首。				期末考試共
							同規定」)
						音樂會曲目中,若含有過去所	
						學之舊曲目,比例不得超過總	
						曲目的 1/2, 且	L在上學期末畢
						業音樂會初試日	寺需註明 。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,總長度5分鐘以上, <u>需背譜</u>)。						
備註	*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						
	*原則上所有鍵盤器均需背譜,鼓類樂器不需背譜。						
	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,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,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						
	*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,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,否則不予計分。						